

合同编号: (2023) 年第(85)号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观测环境及房屋改造设计、造价

咨询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

受托方 (乙方): 西昌市融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西昌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西昌市融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甲乙双方就“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房屋改造设计、造价咨询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开展位于西昌市海滨中路地震监测中心站本部，盐源、昭觉、泸沽湖、西昌地磁四个地球物理监测站及45个强震台等观测环境及房屋改造设计、造价咨询等技术服务；

2. 咨询要求：

1). 编制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行政、业务大楼外立面翻新、车库改造、停车场、道路改造、地表绿化等工程可研报告及效果图基础资料。

2). 编制西昌地磁、盐源、泸沽湖、昭觉地震台以及西昌站所属强震台等的外立面翻新、屋顶防水、围墙加固等标准化改造的可研报告及效果图基础资料。

3). 编制以上工程的初步工程量清单、工程控制价概算报告。

4). 出具的改进建设计成果，造价编制报告等内容应符合相关

政策要求，同时能够满足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要求及时效要求。

3. 咨询方式：

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开展咨询服务工作，通过现场调研、文案分析、专家咨询等方式完成上述咨询服务内容。

二、甲方履行协作配合职责和其他应尽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的资料清单，积极提供项目相关的数据及一切所需资料(包括场地基本情况、背景信息、技术资料等满足项目咨询内容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开展现场相关工作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工作条件等；
3. 甲方负责项目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4. 其它需要甲方配合协作的应尽职责和义务。

三、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工程咨询行业中规定的职业道德，严谨工作，在开展工作过程中与甲方建立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
2. 严格按照相关规程、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作、技术资料编制，并自行承担以上工作涉及有关费用和必需的物资；
3. 在工作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人身意外由乙方自行承

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约定的全部咨询工作。提交的各项技术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颁发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其它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四、验收标准及方式

技术咨询工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要求，采用甲方认可和相关评审会通过的方式验收。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形式：出具满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相关技术咨询成果纸质版6份，相应的电子资料1份；

2. 验收标准：通过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

3. 验收时间要求：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交报告成果，若因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原因推迟或需完成查漏补正工作，应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五、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计为包干价人民币：¥27300.00元（大写：贰万柒仟叁佰元整）。

2. 支付方式：乙方按时提交各项成果后，乙方应出具发票，开具发票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即人民币：¥27300.00元（大写：贰万柒仟叁佰元整）。

六、知识产权归属

根据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咨询成果，以及利用该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所有技术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条款

1. 甲方未能在工作有效期内按要求、按时间提供项目所必须的资料，或其它原因延迟了时间，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提交的时间。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则不退还甲方预付给乙方的咨询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3. 乙方在提交正式的报告之前需补充修改的，乙方应抓紧时间予以修改完善。属于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其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负责。
4. 由于甲方对编制文件内容、方案作较大的调整或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返工不能按合同按时提交文件，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因返工乙方增加工作量，甲方给乙方予以一定的补偿。
5. 若项目需组织评审专家评审，乙方应派出相应的人员参加评审，并严格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文本资料修改，以达到专家要求。
6. 因乙方责任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乙方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甲方可选择①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30%)②采取补救措施③继续履约等以上一种

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约定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资料和其他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协议，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海滨中路63号

纳税人识别码：

125100004507238122

账号：22632201040000275

开户银行：西昌市农行村分理处

乙方单位名称：

西昌市融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西昌市吉祥路东路1号（紫薇星
座小区）1幢1层13号

纳税人识别码：

91513401MABX 95NL8P

账号：2263110104004188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昌市支行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